



联合国 大会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C.5/33/53
22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和 120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A/C.6/33/L.5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举行的第五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 A/C.6/33/L.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收到了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A/C.6/33/L.6)。

2. 根据 A/C.6/33/L.5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将：

(a) 决定按目前组成的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继续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记住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表示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

3. 决议草案没有说明将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的会议的开会日期和地点。但因总部会议设备的改建日程，不可能在总部提供委员会所必需的设备，但委员会可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4. 因此，下面所列估计费用是根据以下的假设：

(a) 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会前文件和会后文件估计各为 100 页，在纽约编制；

(b) 在会议期间，提供四种语文的服务（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但会前文件使用五种语文（上述四种语文加上中文），会后文件使用六种语文。

5. 根据以上的假设，估计费用如下：

	美元	美元
一. 会议前（纽约，100 页）		
（一）翻译，审校和打字	40,100	
（二）复印和分发	<u>4,400</u>	
		44,500
二. 会议期间（日内瓦）		
（一）口译（12 名口译员）	54,900	
（二）翻译，审校和打字（150 页）	38,500	
（三）复印和分发	6,300	
（四）所需工作人员 （1 名会议专员，3 名音响技术 员，3 名会议室服务员，1 名 送信员和 2 名清洁工人）	<u>9,700</u>	
		109,400

三。简要记录

(一) 简记、翻译、审校和打字	112,400	
(二) 复印和分发	<u>9,900</u>	
		122,300

四。会议后(纽约100页)

(一) 翻译, 审校和打字	46,700	
(二) 复印和分发	<u>4,600</u>	
		51,300

五。实务人员

(一) 旅费和生活津贴 (1名USG, 1名D-2, 1名D-1, 3名专门人员和 1名秘书)	20,500	
(二) 在当地雇用能使用两种语文的 2名秘书的新给	<u>3,400</u>	
		<u>23,900</u>
		<u><u>351,400</u></u>

6. 上面开列的估计费用是按一九七八年费率, 1.63瑞士法郎兑1美元的
 实际汇率计算出来的费用全额。大会要在本届会议快结束时审议一九七九年会议日
 地分配办法; 届时将提出所需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告, 并列本文件内讨论的会议事
 务费有多少可在现有资源内匀支。因此, 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一九七八—一九
 七九两年期就需要增拨下列经费:

	<u>美元</u>
第 20 款: 工作人员旅费	20,5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u>3,400</u>
	<u><u>23,900</u></u>
